

# 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民小學志工團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修訂

## 【總則】

第一條：本團定名為『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民小學志工團』。

第二條：本團成立於民國八十學年度。

第三條：本團成立宗旨為基於『服務孩子，回饋學校』的想法，鼓勵家長及社會人士，積極主動關懷協助學校，大夥一起打拼，為提供孩子們最佳的學習環境而共同努力。

第四條：本團設立目的是以結合學區內人力、物力資源，協助學校推展校務為目的。

第五條：本團以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民小學學區為組織區域。

第六條：本團團址設於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民小學。

第七條：本團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學校維護學生上學、放學之安全。
- 二、協助學校資源回收、學生健康保健及社團活動之各項工作。
- 三、協助學校圖書、教具之管理、專科教室之維護。
- 四、協助學校綠化美化工作。
- 五、協助推動偏遠學校閱讀教育推動，籌劃廟口說故事活動進行。
- 六、協助學校辦理重大校內、外活動辦理。
- 七、其他有關學校需要支援之事宜。

## 【團員資格】

第八條：加入：凡贊同志工團成立宗旨，身心健康，具有愛心耐心與熱忱者，向本團報名登記後，即成為本團團員。

第九條：退出：本團團員任期至少一年，如有特殊事故，團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團申請退出。

第十條：服務原則：團員每週最少至學校服務乙次以上，或每月累積服務四次以上。若無法落實服務原則，得經團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團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團員大會決議時，得經團本部之決議，予以警告或停職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團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二條：團員對志工團團務有表決權、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團員為一權。

第十三條：團員服勤時，必須遵守學校規定，避免攜帶幼兒值班以免影響作業，並依規定佩帶裝備及簽到。

第十四條：團員服勤時之獎懲，除法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均由本部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富有愛心、責任心、熱心服務的家長及社會人士們均可參加。

## 【團員權利與義務】

第十五條：

一、權利：1. 參加本團所舉辦的各項活動。

2. 擁有本團各項職務之選舉與被選舉權。

二、義務：1. 遵守本團各章程及決議。

2. 依章程繳納本團活動所需相關經費。

## 【組織】

第十六條：本團設團長一人，副團長兩人，下設文宣、文書、總務、活動、聯絡人各一人。

## 【幹部的產生與任期】

第十七條：

- 一、團長、副團長、各組幹部、小組長係由團員大會提名若干人後，再經無記名投票表決產生。
- 二、團長、副團長、各組幹部、小組長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幹部的工作內容】

第十八條：團長及其他幹部產生方式由全體團員選舉產生，其職權如下：

- 一、團長：綜理本團各項工作，對外代表本團，領導各項活動之進行，主持團員大會及幹部會議。
- 二、副團長：協助團長執行本團之團務，於團長缺席時代理其職務並擬定分發幹部會議提綱。
- 三、總務組：本團各項經費之收支管理、活動所需用品採購。
- 四、文書組：活動資料之編撰與整理、製作會議記錄、負責刊物編輯事宜。
- 五、美工組：各總文宣、海報之製作及攝影、社團資料之整理。
- 六、活動組：活動設計、場地佈置及攝影等事宜。
- 七、小組長：將本團各項活動訊息傳達至團員，並將團員之意見反映至本團，支援與配合大型活動。

## 【會議】

第十九條：團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臨時會議兩種。由團長配合學校行事召集之，召集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團本部認為必要或經團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時召開之。

第二十條：本團於每年八、九月間改選團長、幹部及各組小組長。

## 【本團經費】

第廿一條：本團經費來源如下：

- 一、義賣。
- 二、家長會或社會捐助。
- 三、基金及其利息。
- 四、學校相關經費。
- 五、其他收入。

第廿二條：本團經費支出

- 一、製作刊版。
- 二、團內活動必要之開支。
- 三、團員及其配偶直系親屬喜事致贈禮金，喪事致贈奠儀及輓聯。
- 四、團員傷病致贈慰問金。

第廿三條：經費之動支均須經團本部會議議決通過行之，並應檢據核銷。

第廿四條：本團會計年度以每年成立大會起至次年止。

第廿五條：本團之收支狀況應於大會時公佈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經團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